

附件一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館從業人員進修學分獎勵要點學分費申請表			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族別	
現職	服務單位			聯絡電話	O: H:
	職稱			手機	
戶籍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校名			系所/班別		
修讀期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應備申請表件 (請依序裝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領款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註明起迄日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就讀學校學分費收據正本。(繳費收據需註記修讀課程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修畢學分合格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開課簡章或課程表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存簿帳戶影本				
修讀科目名稱	授課教授	學分數	學分費(元)	申請金額(元)	合計金額
備註	1、 依本中心原住民族文化館從業人員進修學分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獎勵對象以具原住民身分，且修業期間具在職身分者為限。前項修業期間係指自註冊或報名日起至取得學分證明止。 2、 復依前開要點第四點規定，獎勵進修之學分費；每人每學期最高獎勵十學分，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，最高獎勵金額一萬六千元，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。 3、 本申請表填妥後，請逕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(九〇三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一〇四號)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文化推廣組(〇八)七九九一二一九分機二八五。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申請人簽章		